

」均係涉及我國人民重大公共利益及權利之事，反而毫無下文。因此，除了避免特定政治意向引導報導及媒體審判外，對於「觀眾決定媒體去留，媒體影響觀眾閱聽習慣」之惡性循環問題及保障閱聽人之資訊選擇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花蓮中華紙漿廠排放廢水，雖然在合法範圍內，但附近民眾投訴次數卻持續無間斷，顯見法定標準和民眾感受顯有落差。當地民眾表示，中華紙漿是花蓮長期且非常有感的老問題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平均每年環保局會接到 50 至 60 件的民眾陳情，華紙也被列為花蓮市環保局 5 家重大列管事業之一。由此顯見，政府並非毫無動作，而是規範政府稽查時的標準顯已不符民眾感受，而造成民眾身心長期遭受污染的折磨，相信全臺灣類似情形應不只發生在花蓮。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，並採取從嚴規定，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當中之比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日月光 K7 廠強酸排放入後勁溪，開始引爆一連串廢水排放事件，而媒體大多聚焦於相關處分。類似事件由於汙排事證明確，顯超出環保法規之訂定，因此相關後續處分，民眾多能感受到，也較不會探討所謂標準適宜性之議題。但近日有報導指出，有些地方工廠，例如花蓮中華紙漿廠所排放出的廢水，屢經投訴，卻毫無改善。
- 二、經查，中華紙漿是花蓮長期的老問題，亦是花蓮縣環保局重點稽查且加強輔導的五家重大列管事業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平均每年環保局會接到約 50 至 60 件的民眾陳情，而環保局的稽查行動，也幾乎沒間斷。2013 年截至目前為止，花蓮縣環保局稽查的廢水排放問題，只有一次不合格，屬一般事業單位的標準值之內，而截至 2013 年，共 82 次稽查，華紙只有一次的違規紀錄，違規次數和民眾檢舉次數顯有差異。
- 三、針對華紙這類情況，以信任為前提，有兩種情況需探討。第一種是感受問題，如果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水或是排放的廢氣，雖對民眾的健康無害，卻對於民眾產生生理上的不適應，且發生案例個數夠多，則執法機關應有一定作為。第二種是法規定訂標準，當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水或是排放的廢氣，雖然符合法定的汙染標準，但是此標準，對於民眾健康的危害，或是對於環境破壞的程度，以目前環境所能負荷的量，和法定標準訂定之初所訂的量，之間的差異量應已擴大，故應嚴格訂定標準。
- 四、鑒此，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，並採取從嚴規定，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之比重。